

股票代码：300972

股票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有关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 3、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